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 (100%) | (0%) |
| 2(a). | 重選孫大倫博士為執行董事。 | (100%) | (0%) |
| 2(b). | 重選黃子欣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0%) | (0%) |
| 2(c). | 重選馮裕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00%) | (0%) |
| 2(d). | 重選孫道熙先生為執行董事。 | (100%) | (0%) |
| 2(e). | 授權董事會可委任不超過 20 名新董事。 | (99.98%) | (0.02%) |
| 2(f). | 授權董事會釐訂各董事之酬金。 | (100%) | (0%) |
| 3.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00%) | (0%)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之本公司股份。 | (100%) | (0%)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100%) | (0%) |
| 6. | 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 (100%) | (0%) |

附註：

- (a) 由於第 1 項至第 6 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85,318,349 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1,185,318,349 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大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
吳玉華女士
孫道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先生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

非執行董事：

馮裕津先生